

三藩市市與縣



雇員通知 - 2025 年 7 月 1 日開始

醫療保健責任條例

這個雇主是和三藩市與縣訂有合約的訂約人。所訂合約規定僱主必須執行醫療保健責任條例 (HCAO)。該條例規定你的雇主必須為合資格僱員提供醫療福利計劃、向市府繳費給公共衛生局 (DPH) 來提供保健服務、或在有限的情況下，直接向僱員支付費用。如果在市府的合約下你每週工作至少20小時，則你就是合資格僱員，你的僱主必須選擇以下任何一個選項：

1. 向你提供一項達到公共衛生局最低標準規定的醫療計劃
 - 你的僱主不得要求你為自己的醫療保險計劃支付任何保費。
 - 保險開始的時間不得遲於僱用合約開始30天後的第一個月的第一天。
- 或
2. 每個工時向三藩市與縣支付\$6.75 美元
 - 如果你居住在三藩市與縣境內或在市府的合約下在本市，或在三藩市機場或在San Bruno監獄工作，而且你的僱主沒有為你提供達到最低標準的醫療計劃，則你的僱主必須為你工作的每個工時（最多每週40小時）向三藩市與縣繳納 \$7.50 美元。
- 或
3. 每個工時向僱員額外支付\$7.50美元
 - 如果你居住在三藩市與縣以外地區且在市府的合約下在本市以外地區工作，包括不在三藩市機場及San Bruno監獄工作，而且你的僱主沒有為你提供達到最低標準的醫療計劃，則你的僱主必須為你工作的每個工時（最多每週40小時）額外向你支付\$7.50美元，以便讓你自己能夠購買醫療保險。

如果你認為你的權利受到侵犯，請聯絡勞工標準執行辦公室，電話 (415) 554-7903。

Office Labor Standards Enforcement (OLSE)

City Hall, Room 430

1 Dr. Carlton B. Goodlett Place

San Francisco, CA 94102

<https://sf.gov/information/understand-health-care-accountability-ordinance>